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審簡字第123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嘉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1550
1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（108年度審易字第22
23號），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嘉豪竊盜，累犯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另更正並補充如下：

（一）本件前科更正為：

張嘉豪前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交易字第19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（甲案）；復因竊盜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06年度簡字第8305號判決處拘役20日確定（乙案）；再因竊盜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5746號判決處拘役30日確定（丙案），上開乙、丙案，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4347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拘役40日確定，並與甲案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08年7月1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並付保護管束，於108年8月2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，視為執行完畢（於本案構成累犯）。

（二）如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3所載「本署勘驗筆錄1份」更正為「勘驗筆錄暨勘驗截圖各1份」。

（三）被告張嘉豪於本院108年12月16日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被告有如上述所載之前科執行情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，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依司法院大法

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考量被告前因過失致死及竊盜案件入監執行，卻未能謹慎守法，於108年8月2日保護管束期滿後，仍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竊盜罪，顯見被告對前開已執行完畢之刑罰反應力薄弱，主觀惡性較重，依罪刑相當原則，本院認有加重其刑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至被告雖稱其本身有癲癇疾病，在服用藥物，服藥之後會導致記憶減退云云，然被告為本件竊盜犯行後，尚知快步離去行竊現場，並將竊取之手機置入口袋內以掩飾其犯行，又被告於警詢中猶能清楚交代當時情節及拿取之物品種類等情，均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明確，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張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暨勘驗截圖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見其行為時應有相當認知及辨識能力，並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或有上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，核無刑法第19條第1項、第2項不罰或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衡其所為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實不足取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已知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李香蘭達成和解，並委託告訴代理人丁○○出庭，並當庭表示：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請法院從輕量刑等語，此有卷附之刑事陳報狀（委託書）、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，所竊得之財物業經告訴人李香蘭依法領回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於偵查卷可考，告訴人所生之損害尚屬有限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離婚、尚有一名未成年子女待其扶養、目前從事電子業工作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末查被告本件所竊得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手機1支，雖為被告犯罪所得，然業經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

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本案經檢察官吳昭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刑事第九庭法　官　李育仁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書記官　丁梅芬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依據：
刑法第320條第1項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附件：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108年度偵字第15501號
被　　告　張嘉豪　男　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5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犯罪事實
一、張嘉豪前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交易字第19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（下稱A案）

；復因竊盜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06年度簡字第8305號判決處拘役20日確定（下稱B案）；再因竊盜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5746號判決處拘役30日確定（下稱C案），上開B、C案，經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拘役40日確定，並與A案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08年7月1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並付保護管束，於108年8月2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，視為執行完畢（於本案構成累犯）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於108年10月9日晚間7時2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新光醫院急診室之充電站旁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李香蘭所有並置放於該處之手機1支（廠牌：SAMSUNG、型號：Galaxy J4+、價值新臺幣5,000元），得手後，旋即離去。嗣因李香蘭當場發覺遭竊，上前阻攔張嘉豪離去，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香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嘉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將告訴人李香蘭所有上開手機放入外套口袋內之事實。惟矢口否認有何前開竊盜犯行，辯稱：伊有癲癇症，會導致記憶力衰退，誤以為是自己的手機在充電云云。惟觀諸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，被告拿取告訴人上開手機前，有左顧右盼之舉動等情，有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、本署108年10月21日勘驗筆錄在卷可稽，又訊之被告對本件案發當時相關細節，均能詳細

（續上頁）

		陳述，是被告為本件竊盜犯行時，並無精神障礙情事甚明，足認被告所辯，顯為卸責之詞，尚難採信。
2	告訴人李香蘭於警詢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被告照片、手機照片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及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5張、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、本署勘驗筆錄1份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張嘉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其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至本件被告所竊取之財物，雖為犯罪所得之物，然業經合法發還給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足憑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　昭　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　麗　菁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